**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家發展研究所**

**博/碩士班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流程說明**

1. 遵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校方相關防疫措施，博/碩士論文（研究計劃）口試可採取視訊口試、實體口試、部分視訊部分實體等三種方式進行口試。

一、**口試申請表格**：至本所網頁下載論文/研究計畫口試申請表格。

網址：<http://www.nd.ntu.edu.tw/News.aspx?n=69&sms=9100&_CSN=34>

請指導教授簽名(電子檔簽名亦可)，並填寫建議口試委員名單，連同論文電子檔寄到所信箱：ndintu@ntu.edu.tw【註明：xx同學申請論文/研究計劃口試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或紙本寄送至國發所辦公室：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大國發所收。(信封上請註明「口試申請件」)】

委員姓名、服務單位、職級（例如教授，副教授等）收件地址及聯絡電話需填寫清楚，若採取視訊口試則另外需要提供委員之電子郵件信箱。

請排定口試時間，並填寫於申請表上，所方確認口委資格符合校方規定，以及口試時間符合所上規定（請參閱第貳條說明），則送所長審核通過口試申請。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Proposal）與論文口試（Final Thesis）：**

本學期申請至**111/01/14(五)日止**，由於111/01/28至111/02/07為寒假，不開放口試，111/01/14申請者需符合至少間隔10個工作天之規定，若無法於111/01/28前舉行口試者，則其110-1學年度最後一天口試日期為111/02/08。

►採實體口試：論文口試申請表+研究計畫口試紙本碩士生至少3本；博士生口試本至少5份（視口試委員人數而定，含指導教授）。

►採視訊口試：論文口試申請表+口試本電子檔；

►若採部分視訊口試部分實體口試：論文口試申請表+至少需要提供參加足夠實體口試之口委人數紙本份數並提供口試本電子檔。

►舉行口試截止日期：**111/02/08(二)。**

►校訂畢業離校截止日期：**111/02/14（一）**，申請者請自行掌握論文修正及辦理畢業離校所需之日程。

**貳、口試申請審查流程：**

一、口試日期與時間確定後，備妥申請資料所交所辦，所辦公室將審查申請資料及口委人選是否符合校方規定，並送所長簽核。待所長簽核通過將以電話通知同學，確認後續口試事宜，製作口試文件並寄給口委，實際口試時間需與受理口試申請時間至少間隔**10個工作天** (不含週六及國定假日；專班工作天包含週六但不含國定假日)。

二、論文口試與研究計畫口試相距之時間不得少於**3個月**。

**參、口試資料寄送**：

►採取實體口試將由所方統一寄送口試函、聘函（防疫期間作為口試委員進入校內之證明）、論文或研究計畫口試本（故申請時一定要繳足委員人數之論文計畫或論文）；

►採取視訊口試之同學所方將按照同學提供之口試委員電子郵箱將相關文件寄送給口委，口試完畢後請委員按照指示填寫、圈選並將相關文件掃描回傳至所方。

**肆、口試注意事項：**

一、採取實體口試所方將安排較為寬敞之討論室或會議室供口試進行，口試教室均提供電腦及投影機設備，同學僅需自備隨身碟，不必另借器材，並可事先練習；若採取視訊口試，可提供習慣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或由所方提供U-meeting會議鏈接進行口試。

二、採取視訊口試之同學務必全程螢幕錄影，口試完畢後請同學將相關錄影寄到所方電子郵件信箱ndintu@ntu.edu.tw，以供校方備查使用（校方建議之平台為OBS，同學若有習慣之錄影軟體亦可）。

三、同學於口試當天建議提早至所辦公室辦理器材借用及準備（配合防疫措施，實體口試禁止在室內飲食）。

四、口試前一天請自行提醒諸位口試委員，以免委員事務繁忙疏忽時間。

五、口試委員如有異動請填寫學生報告單(學籍)敘明更換口委事由，送交指導教授簽核後，轉交所辦公室給所長簽核，以上程序完備始得更換口試委員。

**伍、學位考試：**

►若於110-1學期預計要進行論文口試者，需向學校先提出學位考試申請：Myntu項下點選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選項，填妥資料並下載後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公室，本學期申請截止日期：11/30，如已提出申請但無法於當學期進行口試者，請務必至本所網頁下載「撤銷學位考試申請書」，因故未能進行學位考試且未辦理撤銷者，將視為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